中華民國 98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0,297,077	52,945,091	256,000	433,498,168
	24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0,297,077	52,945,091	256,000	433,498,168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380,297,077	26,128,942	256,000	406,682,019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0	26,816,149	0	26,816,149
		03		35235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6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380,297,077	52,945,091	256,000	433,498,168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06,625	4,906,625				438,404,793
4,906,625	4,906,625				438,404,793
0	0				406,682,019
4,206,625	4,206,625				31,022,77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4,906,625	4,906,625				438,404,7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80,297,07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411,03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33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5,105	0	0
0111 獎金	53,686,205	0	0
0121 其他給與	7,480,61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17,60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0,40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78,585	0	0
0151 保險	18,333,182	0	0
0200 業務費	26,128,942	26,816,14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60	0	0
0202 水電費	8,515,839	0	0
0203 通訊費	58,043	3,676,74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8,84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89,2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508	0	0
0231 保險費	130,94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21,8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911,109	0
0271 物品	1,916,715	2,174,70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35,100	7,206,10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0,87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7,88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0,93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80,297,077
				249,411,039
				364,332
				8,695,105
				53,686,205
				7,480,619
				26,317,607
				130,403
				15,878,585
				18,333,182
				52,945,091
				13,260
				8,515,839
				3,734,785
				808,845
				4,489,200
				59,508
				130,942
				821,800
				4,911,109
				4,091,419
				12,241,200
				990,879
				1,037,889
				2,080,93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43,992	8,847,494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206,625	7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06,625	0
0400 獎補助費	25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6,000	0	0
合計	406,682,019	31,022,774	7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891,486
				126,000
				4,906,625
				700,000
				4,206,625
				256,000
				256,000
				438,404,793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401,625	47,212	0	0	0	3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6,030	47,212	0	0	0	25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748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47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49,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3,4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7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0	0	4,207	0	4,907	454,0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0	4,207	0	4,907	438,4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	193,466,664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2.23368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248,143,651	增加遮雨棚等工程
		平方公尺	40,823.32		
	宿舍	棟	10		
		平方公尺	2,971.52		
	其他	個	21		
機械及設備		件	845	140,575,8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953,8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14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6	128,065,635	
	其他	件	6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749,205,6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5,928,000	
		公頃	0.1996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5,928,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0,546,000 0	450,546,000	438,404,793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50,546,000 0	450,546,000	438,404,793	0 0
	24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50,546,000 0	450,546,000	438,404,793	0 0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17,125,000 340,000	417,465,000	406,682,019	0 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32,381,000 0	32,381,000	31,022,774	0 0
		03	35235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700,000	700,000	0 0
		04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340,000 -34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648,305 0	15,648,305	15,648,305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46,720 0	4,846,720	4,846,72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54,000	54,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747,585 0	10,747,585	10,747,585	0 0
			合計	466,194,305 0	466,194,305	454,053,098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38,404,793	0	12,141,207	
0			0		
0	0	438,404,793	0	12,141,207	
0			0		
0	0	438,404,793	0	12,141,207	
0			0		
0	0	406,682,019	0	10,782,981	
0			0		
0	0	31,022,774	0	1,358,226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48,305	0	0	
0			0		
0	0	4,846,720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10,747,585	0	0	
0			0		
0	0	454,053,098	0	12,141,207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0			4,529	
	112356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529		退還陳玫孜等觀察勒戒費
94			14,400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400		退還李文正溢繳罰金
95			18,000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18,000		退還吳智逸溢繳罰金
96			16,140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140		退還施昭安等10年暫繳庫之保證金
97			2,033,047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51,000		退還葉月鳳等溢繳罰金
	0423560201-6 沒入金	7,347		退還李德生沒入金發還被害人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74,700		退還黃志文等10年暫繳國庫之保證金
	合計		2,086,1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2,202,069	0.67	
	0423560201-6 沒入金	28,475,000	96.40	超收原因係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案件增加，致沒入金收入增加，爾後預算將確實考量各　種變動因素估計編列。
	0423560202-9 沒收物變價	-41,048	-5.03	
	04235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7,084	3708.40	超收原因係公務機車遺失賠償金。
	05235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144	12.57	
	0723560106-1 租金收入	1,594	4.55	
	07235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3,740	109.35	超收原因係檔案室廢紙回收等，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5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80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96,953	-18.58	
	小　　計	30,377,110	8.36	
	合　　計	30,377,110	8.3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10,782,981	2.58	(2)	10,168,923
				(10)	606,058
				(6)	8,000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1,358,226	4.19	(10)	1,344,851
	小計	12,141,207	2.70		12,127,832
	合計	12,141,207	2.70		12,127,83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1.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結餘經費及撙節支出。		0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經費。		0		
1.撙節支出。	(8)	13,375	1.辦公設備費結餘經費。	
		13,375		
		13,375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528,000	0	261,528,000	249,411,0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64,3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0,000	0	8,700,000	8,695,105
六、獎金	53,934,000	0	53,934,000	53,686,205
七、其他給與	7,602,000	0	7,602,000	7,480,619
八、加班值班費	24,872,000	0	24,872,000	26,317,6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30,40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80,000	0	15,980,000	15,878,585
十一、保險	17,850,000	0	17,850,000	18,333,18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90,466,000	0	390,466,000	380,297,077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116,961	-4.63	309	286	
364,332		0	1	1.支付留職停薪代理約僱人員薪津1人。
-4,895	-0.06	23	23	
-247,795	-0.46	0	0	
-121,381	-1.60	0	0	
1,445,607	5.81	0	0	
130,403		0	0	1.支付劉欽江工友退職及退職補償金。
-101,415	-0.63	0	0	
483,182	2.71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10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821,800元。
-10,168,923	-2.60	332	310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0,000	0	70,000	70,000
合計	70,000	0	70,000	7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1.本輛逾年限偵防車(車號：J4-6669)之購置時間爲87年9月。
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4,000	256,000	0	256,000
6.獎勵及慰問			264,000	256,000	0	256,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4,000	256,000	0	256,000
	小　　計		264,000	256,000	0	256,000
	合　　計		264,000	256,000	0	25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V					8,000	98/12/31			1.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8,000						8,000				
8,000						8,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劉繁致

機 關 長 官 ：檢 察 長　楊治宇